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的《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获悉吴桂昌、吴建昌、吴汉昌三人拟筹划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14.37%的股份，此次三人拟筹划合计转让不低于5%的股份给公司现任董事、总经理林从孝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；预计此次转让涉及的成交均价不低于公司2018年4月4日收盘价7.36元/股；若顺利完成此次转让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31）自2018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停牌5个交易日后，公司将视该事项具体进展向交易所申请是否继续停牌，若停牌申请不通过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